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

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

项目负责人：黄伟

单位地址：吴川市海港大道

联系电话：0759-5566286

乙方

名称：湛江市元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苑凤霞

单位地址：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9 号

金怡城市花园 12 号楼 1101 商务公寓

联系电话：0759-3281880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针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《中国政府采购合同书（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2023 年-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签订本补充协议书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规定，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物业管理服务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服务费用收取标准、支付方式及支付、开具发票的期限依照原合同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黄伟

2024年12月27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12月27日

